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（蒋锡培、蒋华君、张希兰、郎华、陈静、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潘跃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潘跃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5）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潘跃峰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级会计师。现任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、董事。截至目前，潘跃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